别只想赚银发经济“快钱” 养老机构“春天”要等三五年

本报记者 李豪悦

“银发经济”又迎来暖风吹拂。

11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重申了老龄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养老体系、保障体系等方面的总体要求。

四川天府健康产业研究院首席专家孟立联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共建共享是老龄工作和服务的基本原则，《意见》对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参与其中都进行了明确。《意见》提出，进一步规范发展机构养老。各地要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机构养老。”

在政策暖风吹拂下，养老机构能否迎来发展的“春天”？

魅力花园中国区总裁郭建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三到五年，国内养老机构会进入成熟发展期。随着50后、60后人群迈入养老大军，伴随消费观念的不断转变，这个市场会逐渐从‘养老’向‘享老’升级，处于成熟期的高端养老机构会更吸引资本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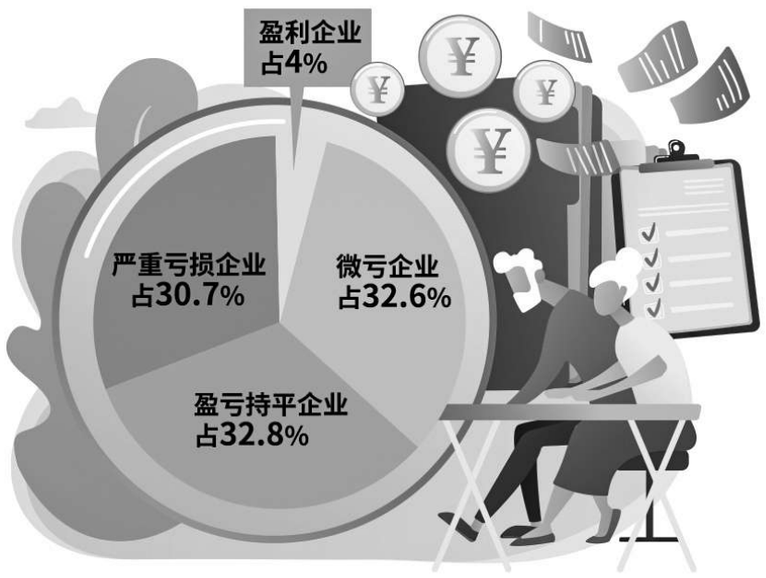

魏健骐/制图

中外企业扎堆进场 行业目前仍普遍亏损

天眼查APP公布的一项养老产业数据报告的观点认为，当一个国家65岁以上人口占比超过7%，即进入了老龄化社会；当65岁以上人口占比超过14%，即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65岁以上人口为19064万，占比13.5%。这意味着，我国即将迈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随之而来的庞大养老需求将带动养老行业快速发展。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养老机构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按照运营主体结构划分，民办养老机构占比达54.7%；预计2026年我国养老院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114亿元。民政部数据则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养老机构3.8万个，较2019年增长10.4%，较2015年底增长37.2%。

实际上，早在2010年前后，泰康之家、诚和敬、凯建华展等多家企业就已开始布局养老产业。总体来看，地产、保险类公司仍在养老产业占据主导地位。

外资企业也在扎堆进入中国养老市场。养老领域研究媒体AgeLifePro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年底，已有至少11个国家的40家公司宣布进军中国养老市场，已建成项目44个，遍布17个省份。例如，全美最大非上市养老地产“业主”魅力花园，在2010年进入中国后已有多个项目落地运营，今年与苏州康养集团签约合作。澳洲最大的老年生活社区运营商联实也于去年在中国落地首个项目。荷兰的博组客公司与中国的地产公司合作，即将共同开发粤港澳大湾区社区护理服务市场。

尽管内资、外资入局养老地产的热情高涨，但孟立联认为还不够：“老龄服务供给主体还是太少，虽然有不少机构和资本准备进入老龄服务领域，但由于标准、程序、内容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明确，仍在观望的机构不少，已经进入的机构做得好的也不多。”

事实也是如此，截至目前，在已进入养老市场的机构中，亏损的远比盈利的多。北京大学人口所教授乔晓春在一项调查中指出，北京作为人口老龄化十分严重的一线城市，养老企业总体处于亏损状态。盈余的只占4%，基本持平的占32.8%，稍有亏损的占32.6%，严重亏损的达30.7%。

政策扶持尤为重要 三五年或迎来成熟期

目前我国养老机构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满足高收入人群的需要，这类机构都做得比较成功；另一类是满足中低收入者的养老服务，目前还存在许多问题等待解决。

“进入中国养老市场的各类机构，大多盈利模式清晰，但盈利能力不强。”郭建军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魅力花园在海外市场迄今已服务超过60000名住户，为住户提供高品质养老生活服务。从该公司的经验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养老市场已相当成熟，高端养老机构的年毛利率能达到33%，在美国投资一家养老机构的回报率通常可达6%至8%，甚至会达到10%。但在中国养老市场，年毛利率能做到3%，都很难得了。”

郭建军认为，制约的因素主要是需求端的问题，“现在养老机构的老人年龄多为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生人，消费观念和后来的五零后、六零后有明显区别。他们会排斥‘享受型’的消费。但是，五零后、六零后人群逐渐加入养老大军，他们对护理和养老环境的标准要求更高，市场会也出现养老到‘享老’的转变，高端市场也将成为刚需。”

洛杉矶会议及旅游局的中国首席代表常红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家人在魅力花园的体验来看，服务理念和普通的养老机构是不同的。这里鼓励老人做力所能及的事，能给他们带来精神上的满足，不仅仅是品质、服务和卫生做到位就足够，是真正让老人感受到尊重。也正因如此，他们才会一改过去对养老机构的‘刻板印象’。”

“养老行业可能会在三到五年后迎来成熟期。一方面，新生代老年人的加入，会从消费习惯上推动养老行业趋向成熟；另一方面，国家支持政策陆续出台，将提升资本在该领域的投资兴趣。”郭建军认为，未来三到五年，国内市场高端养老机构的投资回报率很可能会提升到5%至8%。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王鹏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伴随经济发展，养老人口结构也会产生变化，高端化、智能化、定制化的个性化养老服务会有很大发展潜力。“随着时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能够赋予更高价值的养老服务体系必然会建立，市场占有率也会增加。”

深交所投教专栏

解码交通运输企业财务状况之“谜”

投资者在阅读交通运输企业的财务报表时，可以从增长指标、盈利指标和收益质量指标等方面来解读企业基本面。

快递企业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子行业，通过结合以上三大类指标，通过持续盈利、持续成长两大线索，解码交通运输企业的财务状况之谜。

线索1：持续盈利的关键线索是什么？

盈利能力是企业赚取利润的能力。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包括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另外，对于快递企业，特别是加盟模式快递企业，成本控制亦是考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Y公司和D公司都是加盟模式的快递企业。Y公司20X7年至20X9年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32%、19%和37%；D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45%、36%和39%。从指标上看，Y公司和D公司在这3年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收入的增长是否就代表企业盈利能力在加强呢？

我们接下来通过销售净利率指标来了解一下两家公司的盈利能力。Y公司20X7年至20X9年期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8%、7%和6.8%，整体呈下降态势。D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6%、16%和19%，整体销售净利率呈增长态势。

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都是在持续增长，但为什么在销售净利率变动上的表现却截然相反？

通过阅读两家公司的年报可以了解到，加盟模式下的快递企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整个市场的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变动影响较小，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运营成本的高低。Y公司的单件快递服务成本在受物价水平及人工成本增加的影响下呈小幅增加趋势，因此出现企业增收不增利的情况。而D公司通过逐年优化快递线路、加强物流网络建设和管控，逐渐形成较强的规模效应，此外还通过持续的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持续降低人力成本，实现单件快递服务成本的逐年递减，实现了销售利润的持续增加。

由此可见，在收入规模增大的同时，如何控制及降低成本是企业实现利润持续增长的关键线索。

线索2：持续成长的关键线索是什么？

成长能力反映企业发展的能力，主要关注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等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取决于服务价格以及业务量。在上一个线索我们提到，加盟模式快递企业由于市场竞争，企业间服务价格差异较小，且为了保持市场份额，企业通过提价来实现收入增长的可能性较小。那么快递企业想要持续成长，就需要不断增加自身业务量，而业务量的提升需要相应资产提供支持，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分析总资产增长率来看企业的成长能力。

从总资产增长率来看，其衡量的是企业资产总量的扩张能力，影响着企业发展的后来之势。来看一个例子：D公司20X7年至20X9年的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81%、40%和92%，其中非流动资产增长率分别为106%、33%和70%，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是来自固定资产的增加。通过阅读D公司近几年年报了解到，D公司为了扩大运营规模和业务处理能力，加大了对场地及运输工具的投入。此外，D公司在20X7年至20X9年对机器设备持续加大投入，为了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扩大自身成本领先的优势，通过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设备投入（如自动化分拣设备、智能终端设备、无人机/车技术），D公司不断提高服务流程效益，持续降低服务过程中人力成本、操作成本。

由此可见，自动化等技术创新资产的投入，亦会对线索一提到的成本控制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从长远来看，我国的交通运输量仍具备持续增长的空间。很多企业也正逐渐扩张资本，利用规模效应以及科技创新来提高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对于交通运输企业，投资者可以通过将盈利增长、收入增长及资产增长情况相结合，利用各种指标变动综合分析，了解企业的运营发展和财务状况。

（本文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林启兴供稿）

本版主编 于德良 责 编 汪世军 制 作 董春云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1/11/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卢国建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28.01%股份的股东卢国建，在2021年11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保函、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需要来合理确定。按照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的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12月6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卢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万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刘维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谭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陈军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蔡一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卢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万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刘维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谭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陈军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蔡一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并于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上述申请文件的修订稿。

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于2021年11月25日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3：关于收益测算

根据审核要求，补充说明了在汽车MCU客户需求量调研过程中，公司对潜在客户需求量的预测逻辑；补充说明了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成本及封装测试费用的测算依据。

（二）问题4：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审核要求，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具体规定，补充完善公司对通富微电的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的主要原因。

二、其他申请文件

会计师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申请文件已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539,02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0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5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000,000股。

上市后，公司2021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以增发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变更为69,525,8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300,8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25,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王雁萍、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培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峰等25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539,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6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

公司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8,9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6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25,000股。

（二）股权激励导致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53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20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33,800股。

1、权益分派导致的股权激励调整

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530,000股调整为689,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96,200股调整为645,06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由33,800股调整为43,940股。

2、授予对象放弃资格导致的股权激励调整

公司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首次授予激励资格，共计放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240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入预留授予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45,060股调整为625,820股，均为限售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43,940股调整为63,18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68,900,000股变更为69,525,8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300,820股，其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539,027股，占总股本的39.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25,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5位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培林、高峰、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明饮水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时间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红、文薇、罗英辉14位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内部董事张云鸿，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鸿、颜文、江燕银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①内部董事张云鸿于2020年12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②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鸿、颜文于2021年1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完成后高管换选离任。

（三）公司外部董事王雁萍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公司外部董事王雁萍于2020年12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四）其他内部员工股东宫永平、施艳春、赵乔珍、张春华、倪峻峰、纳鹏远、梁庆民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5位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健之佳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539,0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0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雁萍	7,762,171	11.16%	7,762,171	0
2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400	3.87%	2,688,400	0
3	郝培林	2,552,723	3.67%	2,552,723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5,375	3.34%	2,325,375	0
5	高峰	1,926,383	2.77%	1,926,383	0
6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220	2.52%	1,754,220	0
7	昆明饮水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600	1.82%	1,263,600	0
8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84	1.64%	1,139,684	0
9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84	1.64%	1,139,684	0
10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07	1.55%	1,079,507	0
11	珠海时间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480	1.55%	1,078,480	0
12	项红	674,050	0.97%	674,050	0
13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6,750	0.74%	516,750	0
14	罗英辉	403,000	0.58%	403,000	0
15	颜文	260,000	0.37%	260,000	0
16	张云鸿	195,000	0.28%	195,000	0
17	宫永平	169,000	0.24%	169,000	0
18	施艳春	143,000	0.21%	130,000	13,000
19	江燕银	118,300	0.17%	104,000	14,300
20	张春华	84,760	0.12%	78,000	6,760
21	赵乔珍	85,280	0.12%	78,000	7,280
22	倪峻峰	86,840	0.12%	78,000	8,840
23	纳鹏远	57,460	0.08%	52,000	5,460
24	文薇	52,000	0.07%	52,000	0
25	梁庆民	39,000	0.06%	39,000	0
合计		27,594,667	39.69%	27,539,027	55,640

注：剩余限售股数量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未解禁的限售股数量。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967,370	-12,985,700	12,981,67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6,333,450	-14,553,327	11,780,12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300,820	-27,539,027	24,761,7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225,000	+27,539,027	44,764,0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25,000	+27,539,027	44,764,027
股份总额		69,525,820	0	69,525,82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2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联系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